

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小學生在校違法或不當行為通知單

年級:____年級、班級: 甲 班 姓名:_____

序號(11碼): 年+月+日+時+分 _____

依據彰化縣育民國小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(111.8.29校務會議通過)。

一、學生違法或不當行為(教師勾選)

☐違反法律、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。

☐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。

☐危害校園安全。

☐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不當行為敘述:_____

或就以下項目勾選()一字經()三字經()五字經()謾罵、輕蔑或攻擊性的言行;對象☐教師☐同學☐其他_____)()持續發出聲響、動作...,任何影響教學活動或學生受教權之行為。_____)

二、學校(教師)管教措施(教師勾選)

☐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(備註:_____)

☐口頭糾正。(備註:_____)

☐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
☐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
☐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☐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,協請處理。

☐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(備註:_____)

☐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(備註:_____)

☐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(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,要求其打掃環境)。(備註:_____)

☐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活動名稱:_____

☐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,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是否同意貴子弟參加輔導課程☐同意☐不同意(家長勾選)

☐要求靜坐反省。_____分(備註:_____)

☐要求站立反省。_____分(備註:_____)

☐在教學場所一隅,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。

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小學生在校違法或不當行為通知單回條 序號: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年級:____年級、班級: 甲 班 姓名:_____家長簽名:_____

● 行為日期:_____年____月____時間:_____時____分

● 進行之課程或活動:_____課/_____活動

● 學生違法或不當行為(教師勾選)

☐違反法律、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。

☐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。

☐危害校園安全。

☐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不當行為敘述:_____

或就以下項目勾選()一字經()三字經()五字經()謾罵、輕蔑或攻擊性的言行;對象:☐教師☐同學
☐其他_____)()持續發出聲響、動作...,任何影響教學活動或同學受教權之行為。_____

授課教師/巡堂人員:

導師:

訓導組:

教導主任:

校長: